

沈丘县财政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花生种植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沈丘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金沃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沈丘县财政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花生种植项目第 13 包（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5-15），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花生种子	远杂 9847	71500 斤	6.98 元	499070.00
2					
总价合计（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零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沈丘县财政局凭乙方《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相关手续支付货款。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5 日内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四、履约验收

- 乙方提供的花生种子，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乙方所交付的花生种子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

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采购单位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和相关部门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五、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若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甲方予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收取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供种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种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涉嫌假种子，给种植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或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

地址: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西段

电话:1319377379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尉氏县尉州路支行

开户账号:16083401040000655

年 月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